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漳县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漳县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漳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垂穗披碱草、草地早熟禾、项目标识牌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渭县陇中牧草种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有机肥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南州辉盛草原环境维护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通渭县陇中牧草种籽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3 日

蒲辉军